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1月21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新聞發言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05-2711133分機201

連絡人：秘書室主任羅月秀05-2711133分機202

運動器材法拍後轉贈嘉義縣社區協會 嘉義分署公義執行效益擴及在地關懷

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是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之施政主軸，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除積極追償滯欠大戶以維護社會公義外，同時秉持公義與關懷的核心價值為民提供多元服務。

從事醫療復健器材之成O公司因經營不善停業，並因積欠營業稅、勞健保費等被移送嘉義分署執行，公司負責人向執行人員表示目前確實無能力繳納稅款，但是可提供全新運動器材踏步機共12台，提供分署查封拍賣以抵繳欠稅，這批運動器材皆為復健用之輔具，對於老人身體健康大有幫助。分署之後在112年7月「123聯合法拍會」將該批踏步機進行拍賣，應買民眾中有一位盧先生出價全數應買，並於拍定後當場向執行人員表示，願將這批器材以其擔任理事之民間社福團體「樸仔媽微型利他慈善會」名義捐贈，提供民眾復健運動之用，並請分署代為尋洽適當受贈單位。分署人員感佩盧先生之善行，隨即積極洽詢嘉義縣社會局等機關，尋求適當捐贈對象，期望讓拍定人的善心捐贈獲得最大的效益。

在分署積極聯絡並洽詢捐贈人同意後，徵詢轉贈朴子市德興社區、竹崎鄉灣橋社區及六腳鄉三義社區等三處社區發展協會。

11月20日下午2時30分在竹崎鄉灣橋社區發展協會，舉行捐贈儀式。嘉義縣社會局張翠瑤局長致詞，除了感謝「樸仔媽微型利他慈善會」善行，並對嘉義分署首創跨機關合作，資訊連結及資源分享的作為大為稱讚。之後，嘉義分署柯怡伶分署長致詞，表示嘉義分署十分榮幸能促成拍定人捐贈復健運動器材，造福在地社區民眾，希望長輩使用踏步機多多運動，必然對於身體健康十分有益。

作為公法上金錢義務執行機關，嘉義分署除強力執行滯欠大戶以實現社會公義外，對於弱勢義務人也依比例原則寬緩執行。此次分署法拍欠稅人財產後，依拍定人所託將拍定物轉贈地方社區以嘉惠民眾的作為，更是將執行公義效益擴及在地關懷，具體落實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的施政目標。



